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孙亮，男，1987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临时工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邻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1日以（2009）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0199.33元。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日于（2009）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0年8月12日送广东省东莞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2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执行变更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日以（2013）粤高法刑执字第12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2032年7月31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以（2015）东中法刑执字第4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30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19年12月31日，因在他犯发生抓扯时及时劝阻，有效避免事态恶化，获加分2.5分。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装卸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18年8月-2019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职，共获加分13.5分;2019年6月-2020年8月，兼职装卸员尽责，共获加分22.5分；2022年1月-2024年4月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组长尽职，获加分40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监狱开展的罪犯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，获得“优胜团队”奖，获加分2分。于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民赔400199.33元，已赔偿77779元（其中本考核期内赔偿7799元）。月均消费209.44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691.59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94.2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 187.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孙亮共获得表扬1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无期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亮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